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控股股东  
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索引	页码
专项说明	
一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1

信永中和  
ShineWing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telephone: 2288  
+86(010)6554  
2288  
+86(010)6554  
7190  
传真: +86(010)6554  
facsimile: 7190

## 关于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11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XYZH/2011QDA1017-1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和新材料公司)2011年12月31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1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统称财务报表),并于2012年4月24日签发了XYZH/2011QDA1017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文),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2006年第2号—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资金占用及清欠方案的披露和报送要求》的要求,泰和新材料公司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泰和新材料公司2011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泰和新材料公司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泰和新材料公司2011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泰和新材料公司实施于201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的相关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或其他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泰和新材料公司2011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作为泰和新材公司 2011 年度披露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附件一：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钟国程".



中国注册会计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韩国".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件一

2011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上市公司名称：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资金占用方类别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1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1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占用利息）	2011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	2011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1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烟台裕兴纸制品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应收账款	0.00	6.57	0.00	6.57	0.00	经营性往来	经营性占用
	烟台裕兴纸制品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其他应收款	0.00	71.79	0.00	71.79	0.00	经营性往来	经营性占用
小计				0.00	78.36	0.00	78.36	0.00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应收账款	0.00	2,828.59	0.00	2,828.59	0.00	经营性往来	经营性占用
	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应收款	0.00	143.91	0.00	143.91	0.00	经营性往来	经营性占用
小计				0.00	143.91	0.00	143.91	0.00		
总计				0.00	222.27	0.00	222.27	0.00		

企业负责人：孙茂健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隋胜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顾裕梅